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又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又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又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田鎮年所有之安全帽1頂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完畢，有和解書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；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竊財物價值（4,500元），暨於警詢自述高中在學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目前為學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上開安全帽1頂，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其既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，且賠償金額高於所竊財物價值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遭剝奪，是本院認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說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劉貞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9號

23 被 告 蕭又誠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27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蕭又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2年2月9日上午10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02 國立體育大學內，以徒手竊取田鎮年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  
03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4,500  
04 元，已賠償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05 機車逃逸。嗣田鎮年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田鎮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又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9 核與告訴人田鎮年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  
10 資料報表、現場及沿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3張在卷可  
11 稽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17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20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